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 條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下簡稱本守則)。

第 2 條 本守則用詞：

一、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二、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動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三、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四、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本校設置之各處、室、單位，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六、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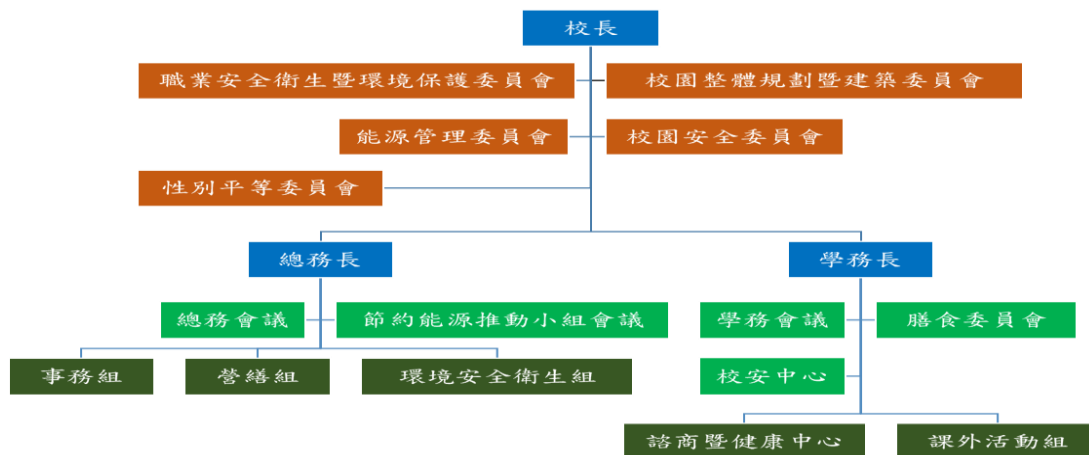
七、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

第 3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全校各單位，其中各系所屬之實(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與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為第二類工作場所，其餘皆屬第三類工作場所。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第 4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 5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其任務為對全校安全衛生政策與校園環境品質維護之建議與督導，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與與校園環境品質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推動組織圖】

第 6 條 各級主管及工作場所管理者之權責：

職稱	工作項目	任務說明	法規依據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主席。 2. 督導總務處確實執行安全衛生宣導及管理業務。 3. 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	
總務長	督導環安組確實推動安全衛生宣導及管理業務。			
一級主管	督導所屬單位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實驗室管理者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2 各系公共實驗室之管理。 			
二級主管、實驗室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並監督所屬單位工作場所及實驗室工作者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2. 工作場所及實驗室內若有危險性機械設備，須備有相關證照。 3. 督導工作場所及實驗室人員確實執行自動檢查。 			
工作場所及實驗操作者	應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依各工作場所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作業及各項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3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 2. 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環境安全衛生組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督導環安組承辦人確實進行安全衛生宣導及管理業務。			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環安組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2. 依相關法規規劃並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安全衛生事項宣導。 4. 協助各工作場所及實驗室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7 條 空氣壓縮機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 (二)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定期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三)定期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裝置是否正常，必要時請專業人員進行維修。
- (四)安全閥應由專業人員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五)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須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精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六)空氣壓縮機在啟動之前，操作人員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週邊環境。清除靠近傳動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 (七)在運轉前後，勿忘確實依各部份所需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八)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 (九)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做適當之調整。
- (十)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檢查處置，並做適當之調整。
- (十一)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十二)運轉時，檢查風扇皮帶，防止其脫滑現象，以免機械溫度升高。
- (十三)應注意自流給油器的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是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 (十四)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之皮帶傳動的護罩，有故障現象時，應報請有關單位維修。
- (十五)嚴禁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凡爾或油封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 (十六)輸送壓縮空氣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後，然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試圖連接劇烈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被鐵質接頭所擊傷。
- (十七)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工作人員，以免因此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十八)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 (十九)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 (二十)維修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關閉引擎並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 (二十一)切勿在運轉中維修，維修後應將安全裝置復原。

(二十二)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 (二)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 (四)安全閥、壓力錶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 (五)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 (六)安全閥是否故障。
- (七)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 (八)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 (九)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 (十)汽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 (十一)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 (十二)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現象。
- (十三)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 (十四)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 (十五)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 (十六)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 (十七)皮帶是否過於鬆動。
- (十八)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是否異常。
- (十九)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8 條 離心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 (二)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內裝物。
- (三)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 (二)回轉體是否有異常振動或損傷。
- (三)主軸軸承轉動時是否有異常聲音。
- (四)制動器是否功能正常。
- (五)外殼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六)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是否依規定配置
- (七)各項附屬螺栓是否鎖緊

第 9 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 (二)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 (三)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 (四)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以維持正常溫度。
- (五)檢查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六)檢查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七)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 (八)於乾燥設備運作中，不得將乾燥設備打開。
- (九)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 (十)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可收存。
- (十一)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 (十三)不得將盛裝有機溶劑之乾燥容器，置於乾燥設備(烘箱)內。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辦法」第 27 條辦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 (二)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 (四)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 (五)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 (六)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 (七)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 10 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儘量減少存量。
- (三)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五)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防護衣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六)有機溶劑作業中通風換氣設施不得停止運轉，並應立於通風良好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並依規定處置。
- (九)有機溶劑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十)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據「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辦理。

1. 使用有機溶劑情形：

- (1)是否配戴防毒口罩(必要時應使用防毒面罩)。
- (2)是否戴護目鏡。
- (3)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 (4)所有溶劑是否張貼中文版危害標示。
- (5)是否進行工作場所的整體換氣。
- (6)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 (7)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 (8)是否室內僅放置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 (9)有機溶劑一週之使用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 (10)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11)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 (12)定期檢點有機溶劑使用情形。
- (13)沾有機溶劑的抹布等廢棄物是否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廢置

2. 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部分：

- (1)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與程度。
- (2)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3)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4)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5)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皮帶之鬆弛狀況。
- (6)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7)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8)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9)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 (10)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 (11)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3. 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 (1)扇風機是否故障。
- (2)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 (3)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 (4)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第 11 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非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 (三)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於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應於抽氣櫃中處置特定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 (九)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及依規定處置。
- (十)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漏洩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 (十二)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生氰化氫、硫化氫之可能。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 (十三)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第 39 條辦理。
- (二)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 (三)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 (四)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 (五)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 (六)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 (七)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 (八)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 (九)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 (十)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堪用狀態。
- (十一)每位特化作業員工是否使用有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 (十二)整體換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淨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第 12 條 危險物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若有引發火源之虞者，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2.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弱，若有引發火源之虞者，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加速其氧化之物質與水。

3.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加速其分解之物質，不得予以加熱、摩擦、衝擊。
4. 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5.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三)從事危險物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於化學製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及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1. 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措施。
2. 於置有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場內，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措施。

(五)於常溫下之自燃性之四氫化矽（矽甲烷）之處理，除依高壓氣體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氣體設備應具有氣密之構造及防止氣體洩漏之必要設施，並設置氣體洩漏檢知警報系統。
2. 氣體容器之閥門應有限制最大流率之流率限制孔。
3. 氣體應儲存於室外安全處所，如必須於室內儲存者，應置於有效通風換氣之處所，使用時應置於氣瓶櫃內。
4. 未使用之氣體容器與供氣中之容器，應分隔放置。
5.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6. 避免使勞工單獨操作。
7. 設置火災時，提供冷卻用途之灑水設備。
8. 保持逃生路線暢通。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 (二)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 (三)是否有嚴禁煙火標示。
- (四)有否依規定標示危險物。
- (五)是否備製安全資料表。
- (六)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 (七)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 (八)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 (九)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 (十)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 (十一)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 (十二)依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13 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操作人員應為專任，且於容器運轉中不得從事與第一種壓力操作以外之

工作，其應經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取得證照或壓力容器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

(二)購置此等設備時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使用期間應由代檢機構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三)為防止災害發生，應每月檢點注意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附屬配件是否正常，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每月定期檢查。

(二)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三)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四)管及閥頂有無損傷、洩漏。

(五)壓力表、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六)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第 14 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5-108 條及第 112-113 條辦理。

(二)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5.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6.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7.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8.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9.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直立移動。
10.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11.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12. 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13.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14.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15.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16.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三)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5.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8.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9.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10.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鋼瓶是否固定。
- (二)是否有 GHS 危害物質之標示。
- (三)鋼瓶柱塞是否損壞。
- (四)高壓橡皮管是否損壞。
- (五)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 (六)調壓器是否正常或有洩漏現象。

第 15 條 鍋爐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 (二)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 (三)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
- (四)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 (五)保持給水裝置功能正常。
- (六)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 (七)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八)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 (九)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 (十)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 (十一)檢點及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 (十二)鍋爐胴體、燃燒室或煙道與鄰接爐磚間發生裂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 (二)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 (三)燃燒裝置部分：
 1. 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2.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3.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4.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5. 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6.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四)自動控制裝置部分：

1.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2.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五)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部分：

1. 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2.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3.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4.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5.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 16 條 升降機作業之安全守則或操作注意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96 條辦理。
- (二)升降機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並應保持良好狀態。
- (三)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其積載荷重或乘載最高人數之標示應保持清晰。
- (四)升降路各樓出入口之門的連鎖裝置，應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 (五)升降機之各樓升降出入口之門應保持堅固平滑，其安全裝置，應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即停止上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 (三)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 (五)會同專業人員確認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第 17 條 局部排氣裝置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下：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0 條、第 12 條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7 條辦理。
- (二)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2. 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 發生有機溶劑、蒸氣之工作應於氣罩中進行。
 4. 氣體、蒸氣等氣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0.5 公尺。

5. 粉塵、纖維、燻煙、霧滴等粒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1.0 公尺。
6. 局部排氣裝置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7. 局部排氣裝置應使排氣口置於不受阻礙之處，並使之有效運轉。
8. 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孔與測定孔。
9. 氣罩應視工作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
10. 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抽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抽氣機者，不在此限。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7 條辦理。

(二)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三)導管接觸部分是否良好。

(四)排氣機之注油是否潤滑。

(五)導管或排氣機是否聚積塵埃。

(六)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是否鬆弛。

(七)氣罩及導管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有其他損害。

(八)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九)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18 條 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如下：

一、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二、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工作服，並應配戴手套、護目鏡，且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始得作業。

三、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四、使用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五、對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六、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化學物質。

七、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八、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九、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十、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十一、廢液貯放應遠離工作場所，並規劃適當場所貯放廢液。

十二、廢液貯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良好且易於搬運。

十三、廢液貯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狀

態且易於搬運。

第 19 條 使用鑽床、砂輪機之安全守則如下：

- 一、工作時應戴防護眼鏡。
- 二、使用時應檢查砂輪(用木棒清及是否有啞聲)、有疑問時。勿使用。
- 三、不用不圓砂輪，不站在高速度砂輪之正前方。
- 四、隨時注意砂輪，如破損被擊中將有致命危險。
- 五、砂輪或是鑽頭更新(換)時，應先切斷電源，且注意手指插傷或工作物捲入支架與砂輪之間。
- 六、操作小工作物時，應注意手指擦傷或工作物捲入支架或砂輪間。
- 七、應具備防護罩，並保持完好。

第 20 條 使用攪拌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如下：

- 一、使用前需檢查機台是否有不正常損壞。
- 二、攪拌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 三、攪拌機械取出內裝物時，必先停止機械運轉才可放下攪桶取出物品。
- 四、攪拌機械之使用，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 五、使用攪拌機須將攪桶放妥以免重心不穩。
- 六、使用攪拌機應注意其平衡，確實檢視體架是否放妥，有無損害、遺留物。
- 七、未裝有安全栓之攪拌機蓋，俟完全停止後才可打開。
- 八、高速攪拌機必須使用專用攪桶，不得使用一般攪桶。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守則

- 第 21 條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 第 22 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 第 23 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第 24 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詳細內容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
- 第 25 條 研磨機、衝剪機械等，需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使用安全防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 第 26 條 操作人員應依標準工作程序操作。
- 第 27 條 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第 28 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第 29 條 工作時，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 第 30 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 第 31 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 32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立即蓋妥，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 第 33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使用。
- 第 34 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 35 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第 36 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第 37 條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第 38 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第 39 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第 40 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第 41 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第 42 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第 43 條 各工作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第 44 條 承包商及修理工程師從事安裝或修復儀器時須遵守本守則內容，並應維護工作時個人及他人的安全。如工程師在維修時離開，必需留下警告文字禁止閒人接近。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

- 第 45 條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第 46 條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第 47 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著包鞋，禁止穿拖鞋及赤膊、赤腳工作。
- 第 48 條 工作場所內嚴禁吸煙，以免發生危險。
- 第 49 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 第 50 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 第 51 條 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放置室內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 第 52 條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第 53 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第 54 條 不得隨意破壞照明設備，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第 55 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第 56 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 第 57 條 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一、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二、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四、工作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五、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第 58 條 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第 59 條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不得拒絕。

第 60 條 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第 61 條 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

第 62 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第 63 條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第 64 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第 65 條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第 66 條 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第 67 條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及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第 68 條 支持本校之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 69 條 女性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具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三、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的工作（非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三十公斤、持續性工作二十公斤，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十二公斤、持續性工作八公斤）。

四、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四節 生物化學工作守則

第 70 條 生化實驗室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使用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之防止危險的處理準則。

第 71 條 高腐蝕性藥品及毒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並張貼明顯的危害物標示。

第 72 條 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後必須緊封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第 73 條 抽血及處理病人血液，須戴適當手套，任何血液均以感染物視之。

第 74 條 對於有害物、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戴適當手套、呼吸防護具外，必須在抽氣櫃中操作。

第 75 條 進行動物解剖實驗時，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有標示之盒中，並應依規定處理。

第 76 條 實驗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或動物標示卡注意事項處理或送醫治療。

第 77 條 實驗結束時以消毒水(5%漂白水)或 LYSO 等擦拭工作檯。

第五節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第 78 條 危害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與毒性及關注化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

- 第 79 條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第 80 條 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第 81 條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
- 第 82 條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第 83 條 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一次，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 第 84 條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第 85 條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第 86 條 盛放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意外。
- 第 87 條 操作毒化物應依規定程序並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第 88 條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第 89 條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第 90 條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第 91 條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 第 92 條 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第 93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第 94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有害作業場所，應派員受訓並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訓練證照。
- 第 95 條 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第 96 條 貯存環保法規所規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櫃應確實上鎖。
- 第 97 條 化學物品貯存櫃子應固定，以避免因地震或碰撞倒下。

第六節 污染防治工作守則

- 第 98 條 實驗廢棄物處理的原則：
- 一、減少產生量。
 - 二、交換或委託代處理機構處理。
 - 三、自行處理至合乎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然後併一般廢棄物做最終處理。
- 第 99 條 改善實驗程序減少廢污產生量。
- 第 100 條 設計實驗過程儘可能以造成無害的廢污為原則。
- 第 101 條 準備藥品時確實估算使用量，避免浪費藥品及產生過量廢液。
- 第 102 條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 第 103 條 已產生之實驗室廢污應依規定分類回收處理。
- 第 104 條 廢棄玻璃器皿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置。
- 第 105 條 舊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可透過廢棄物清運作業進行處理。
- 第 106 條 含水銀之廢棄溫度計應以塑膠瓶密封起來，依規定委外處理。

第七節 放射性及游離輻射工作安全守則

- 第 107 條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第 108 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由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執照者擔任。

第 109 條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第 110 條 工作時應配帶膠片佩章、劑量筆，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第 111 條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第 112 條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第 113 條 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第 114 條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含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第 115 條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第 116 條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第八節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第 117 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第 118 條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第 119 條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第 120 條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第 121 條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第 122 條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具配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第 123 條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第 124 條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第 125 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第 126 條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第 127 條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第 128 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第 129 條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 130 條 適用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確認用電安全無誤後方可移動。

第 131 條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第 132 條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第 133 條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第 134 條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第 135 條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第 136 條 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第 137 條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第 138 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第 139 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第 140 條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工作。

第 141 條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第 142 條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 143 條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負荷過重或接觸不良。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改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三、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第九節 毒性氣體工作守則

第 144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0 條、第 111 條辦理。

第 145 條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第 146 條 工作場所相關警告標誌及標準作業程序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讀。

第 147 條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第 148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紀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第 149 條 操作人員應對毒性氣體工作場所之洩漏監測器及警報器、氣瓶儲存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實施平日檢點。

第 150 條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亦需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第 151 條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儲存櫃內，儲存櫃之抽氣應保持通風良好，排氣需經適當處理過始得排放。

第 152 條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第 153 條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體鋼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第 154 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第 155 條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第 156 條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工作場所。

第 157 條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第 158 條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第 159 條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第十節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第 160 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1 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第 162 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確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第 163 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第 164 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第 165 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 166 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第 167 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第 168 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 169 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第 170 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第 171 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第 172 條 應於本校規劃之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第 173 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第 174 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第 175 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第 176 條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第 177 條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第 178 條 丙 (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第 179 條 丁 (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鋁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 180 條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第十一節 電腦安全工作守則

第 181 條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第 182 條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第 183 條 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第 184 條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宜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第 185 條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第 186 條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第 187 條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第十二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

第 188 條 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第 189 條 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

第 190 條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第 191 條 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第 192 條 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防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

第 193 條 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及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

第 194 條 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第 195 條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第 196 條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第 197 條 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第 198 條 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第 199 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第 200 條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第 201 條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第 202 條 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第 203 條 四十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第 204 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第 205 條 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網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第 206 條 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第 207 條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第 208 條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第 209 條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二、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該等場所。

三、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四、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必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五、易燃品貯存地點四周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燂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十三節 高架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第 210 條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配戴安全帶，安全索，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並遵守相關之安全作業程序。

第 211 條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主管或承辦人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或協助作業。

第 212 條 對於高處作業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或承辦人報告(未盡事宜請參閱勞動部發布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第 213 條 高處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第 214 條 高處作業應有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 215 條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第 216 條 使用高空工作車進行作業時，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第五節規定事項辦理。

第十四節 缺氧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第 217 條 進入地下室、槽體、工作井、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經測定確認無爆炸、中毒、缺氧等危險，始得作業。

第 218 條 工作場所無法實施換氣時，應提供適當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予勞工戴用。

第 219 條 工作場所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予勞工確實使用。

第 220 條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菸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其主管或承辦人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第 221 條 如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配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貿然進入救人。

第 222 條 校內從事局限空間相關作業，應依據靜宜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內容辦理。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第十五節 施工架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第 223 條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於繫緊、拆卸、傳遞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第 224 條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

第 225 條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第 226 條 未盡事宜請參閱勞動部發布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 227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四、特殊作業人員。
- 五、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六、一般作業人員。
- 七、有害作業管理人員。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228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則有接受前述教育訓練之義務。

一、訓練項目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之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訓練時數

- (一)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三)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加三小時。
- (四)從事缺氧作業應增加三小時。

三、有害作業主管應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害作業係指：

- (一)有機溶劑作業。

- (二)鉛作業。
- (三)四烷基鉛作業。
- (四)缺氧作業。
-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六)粉塵作業。
- (七)高壓室內作業。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四、特殊作業勞工應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

- (一)急救人員訓練(擔任工作場所急救人員者)。
- (二)小型鍋爐操作。
- (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 (四)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

五、前第三、四項及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作，其主管人員及相關操作人員應參加認可機構舉行之教育訓練達符合法規規定之時數。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229 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法定所須之各項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對前述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30 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法定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實施健康檢查及前條體格檢查時，本校得於勞工同意下，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第 231 條 本校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勞工並適當配置校內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勞工，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勞工。
- 四、將受檢校內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 232 條 各項檢查項目及紀錄格式應依法定表格紀錄，並由校內健康服務管理單位保存，其一般體格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七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應保存三十年。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第 233 條 本校勞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第 234 條 本校勞工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別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畫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及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並對健康高風險作業人員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作業人員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 235 條 勞工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諮商暨健康中心反應。

第 236 條 本校勞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 237 條 本校勞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 238 條 本校勞工應接受校內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239 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 240 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 241 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 242 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下：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勞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 243 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下：

-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化學物灼傷

- (一)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二)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並持續使用大量水沖洗。
- (三)利用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 (四)若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五)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六)除小面積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 244 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第 245 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 246 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立即通報校警隊與事故發生科系(單位)主管處理。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警報機，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及通報校警隊與事故發生單位主管，再由校警隊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處理。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47 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通報校警隊與事故發生科

系主管處理。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警報機，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及通報校警隊與各系單位主管，再由校警隊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主管處理。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48 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 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人受傷時應儘速通報校警隊並通知爆炸發生地點所屬系主管進行處理，諮商暨健康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49 條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將爆炸發生地點通知校警隊及所屬系主管進行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校警隊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0 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將爆炸、火災發生地點通知校警隊及所屬系(單位)主管進行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組現場滅火、救災，諮商暨健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校警隊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通報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1 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校警隊及系主管

處理。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組現場救災工作，諮商暨健康中心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校警隊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通報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2 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將氣體洩漏發生地點通報校警隊及所屬系主管處理。

二、各大樓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組現場救災、滅火，諮商暨健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校警隊通知支援救災。

五、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通報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環境安全衛生組應於三十分鐘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 253 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在實驗操作中應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外，並須正確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 254 條 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 255 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第 256 條 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第 257 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 258 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與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 259 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第 260 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 次：01 20210929 修

第 261 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無法立即使用。

第 262 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勞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勞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五、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263 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 264 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 265 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 266 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 267 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第 268 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 269 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 270 條 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 271 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 272 條 高架(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及槽坑作業應繫安全帶。

第 273 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 274 條 個人用防護具應正確使用，用完應予以清潔整理並妥善保管。

第 275 條 個人用防護具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善保存。

第 276 條 防護具應有足夠之數量，避免共用，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配置個人專用防護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 277 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

應妥予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278 條 緊急應變人員任務編組：

- 一、諮商暨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編組：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或協助緊急應變中心進行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聯絡、協助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當支援。

第 279 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校警隊及環安組報告，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校內各項事故災害之發生需立即通知校警隊，請其電話通報消防人員進行搶救。

第 280 條 緊急應變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 281 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校警隊、環安組及緊急應變小組。
- 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撰寫事故報告並建檔，影本送環安組。

第 282 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第 283 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室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
 -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事故的型態。
 - (四)危害的情況。

文件編號：PU-10380-B-0103-20210929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01 20210929 修

三、原因分析：

(一)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二)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三)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 284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職業災害係指下列：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285 條 校內各項事故發生應保持現場原狀，並立即報校警隊 04-2652-9595〔校內分機 29595 或 11370〕處理。

第 286 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287 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 288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 289 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者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台中市政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未接受健康檢查。

三、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290 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經勞工代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經勞工代表修訂通過